

什麼是同志配偶（繼親）收養？



原來收養有3種！

1

近親收養



2

媒合收養

又稱「無血緣收養」



3

繼親收養

生父與生母離婚



生母或生父
與現任配偶再婚



繼父/母
申請繼親收養



同志配偶收養

現行同志可收養配偶「親生」子女(繼親收養)，
接續收養配偶「無血緣」子女，或雙方共同收養「無血緣」子女，以下概分三種樣態：

型態一

前段婚姻/關係所生子女

由現任同性婚姻配偶收養，須經前夫/妻或伴侶同意

型態二

人工生殖方式所生子女

透過國外人工生殖或自行滴精等方式所生子女

型態三

無血緣子女

1.向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(團體)提出申請，
須經過相關審查、評估及媒合，最後由法院裁定認可。

2.詳細收養程序及準備資訊，可至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查詢。



備註：112年6月9日修正施行之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第20條規定：

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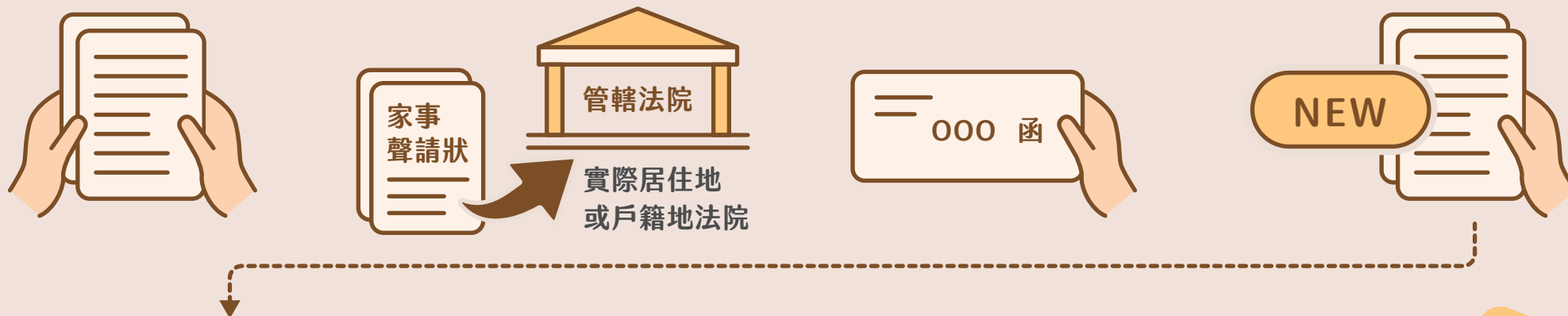
同志配偶(繼親)收養流程

1 準備文件

2 遞交文件

3 等待通知

4 補正文件or親職課程



5 社工訪視 / 法院開庭審理

6 待裁定結果

8 戶籍登記 *Final!*

7 法院裁定書

(收到後有10日抗告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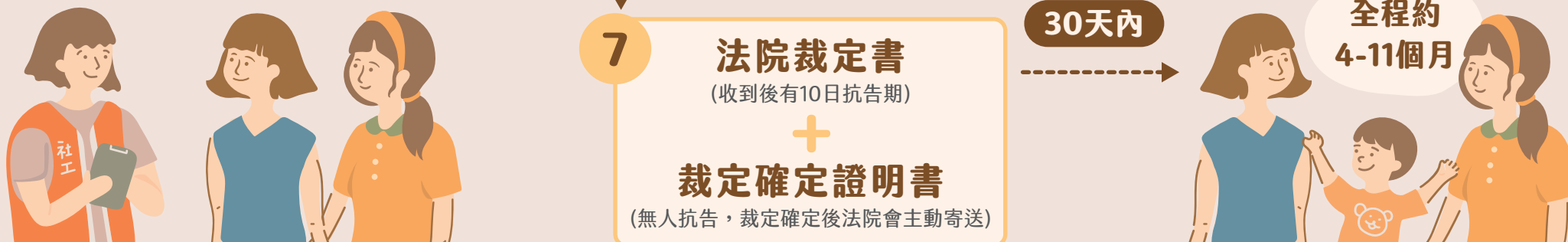
+

裁定確定證明書

(無人抗告，裁定確定後法院會主動寄送)

30天內

全程約
4-11個月



備註：收養案件中，進行社工訪視、法院開庭、親職課程的順序不一，家長依據法院來函指示即可。

同志配偶收養重點

POINT 1

確認管轄法院

可上司法院/查詢服務
各法院資訊查詢



POINT 2

遞交「家事聲請狀」與相關文件

POINT 3

社工家庭訪視 + 完成「親職課程」的時數

POINT 4

法院會依據社工訪視報告與兒童最佳利益作為裁定參考

收養文件準備

基本文件



家事聲請狀、收出養契約書、
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報告、
財力證明、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
補充文件



佐證伴侶關係的穩定度
與支持系統的文件或照片，
如交往史的描述或家庭聚會照片等

備註：1.收養申請費用：須向法院繳納1,000元聲請費用

2.必要文件若有缺漏或不足，法院會再聯繫補件，記得配合按時補件！

親職準備與社會因應

訪視過程中，透過評估伴侶關係的穩定度，
藉此了解收養動機與適切性，社工也需要了解家長對於親職教養的準備。



每種家庭型態在社會上會對應到不同刻板印象，
家長如何協助孩子瞭解自身家庭的多元與獨特性，是社工評估的重要面向。

備註：若不清楚社工詢問的用意，建議友善詢問與溝通，增進雙方理解。

衡量親權轉移

現行收養案件多數由司法事務官（簡稱：司事官）負責，
依據社工訪視報告與兒童最佳利益進行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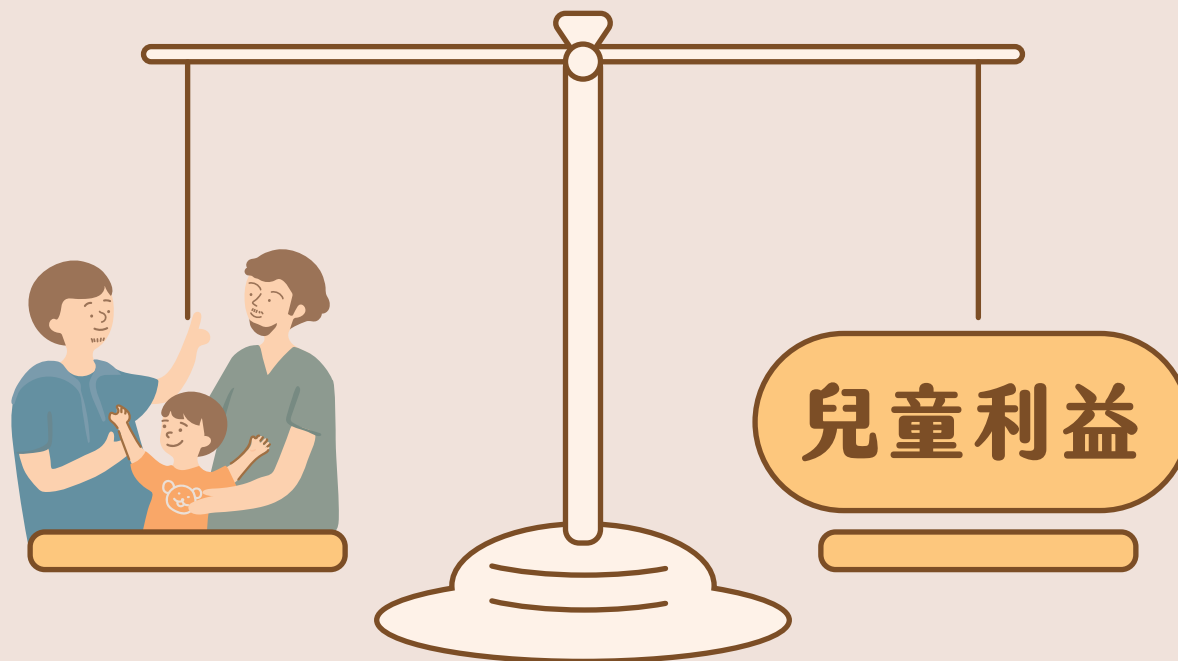
1. 若孩子是前段婚姻／關係所生，
法院將評估是否有必要終止前夫／妻或伴侶的親權；

2. 透過人工生殖所生之子女，
若有已知捐精者、代孕者等與孩子有生理連結者，
可能會確認其放棄親權的意願。



兒童最佳利益

除衡量親權轉移的必要性外，也會評估伴侶關係穩定度、親子相處是否良好、收養方能否妥善照顧子女等，皆是評估重點。



備註：被收養人的意願也是重點哦！依照兒少權法，滿7歲之孩童有表達意願的權利，若孩子可充分表達意願，法院將會詢問孩子是否願意被收養，未滿7歲將會視收養人與孩童互動狀況進行審理，若孩子年滿20歲，視為成人收養，該收養流程將會簡化處理。

同志配偶收養若被駁回 怎麼辦？



同志配偶收養（繼親收養）屬於非訴訟案件，被駁回可再提起抗告，或再度提起申請，不會因為單次駁回就終生無法收養子女。

同志配偶收養友善資源



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

針對收養有疑慮可登記預約
「彩虹寶寶問事專線」



臺北市兒童及少年 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



司法院 家事聲請狀

(司法院網站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
聲請認可收養-他方親生子女-748號解釋施行法)

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

LGBT資訊專區

提供市民與同志相關市政業務資訊

執行團體



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
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

同家會提供同志生養資訊與同志家庭服務，並透過政策研擬與
倡議，致力於讓臺灣成為友善同志家庭的社會。



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



Facebook



Official Website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廣告